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辦理繼承登記流程

流程	應備文件	備註
第 1 站 戶政事務所 請領相關戶籍 謄及印鑑證明	1.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2.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 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及委託書	1.申請被繼承人死亡 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 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2.欲辦理遺產協議分 割繼承者須加附全體 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3.初次請領印鑑證明 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 4.印鑑證明請洽 戶籍 所在地 戶政事務所申 辦
第 2 站 國稅局 申報遺產稅	1.遺產稅申報書一份 2.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 本及全體繼承人之現戶 戶籍資料各乙份 3.繼承系統表一份	1.請洽 被繼承人死亡 時戶籍所在地 之國稅 局申辦 2.申報完畢後請持遺 產稅繳清（免稅）證明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4.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或限定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 5.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6.委託申報者，應另附委任書（授權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影本） 7.補報之案件，應檢附之資料與原申報案件相同，並加附原核定證明文件影本 8.其他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查註無欠繳稅費
第 3 站 稅捐稽徵處 土地稅及房屋	持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處查欠土地稅及房	1.請洽不動產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辦 2. 如辦理分割繼承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稅加蓋查欠章	屋稅，並加蓋稅捐承辦人員之查欠章	者，請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
第 4 站 地政事務所 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1.土地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 3.繼承系統表 4.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所有權狀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 5.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6.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各 1 份 7.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8.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1.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 2. 欲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繼承者請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正本請貼足印花） 3. 有拋棄繼承情形者，請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
※注意事項： 1.繼承人可至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財產總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歸戶以查明名下財產之狀態。或者可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可看出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至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總歸戶查詢，以釐清繼承標的之狀態。

2.確認不動產之繼承標的後，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認土地、建物正確標示，並據以填載相關資料。

3.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印章，以便供核對身份。

4.辦理分割繼承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前1年以後核發者有效)，或請其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臨地政事務所，由該所指定人員辦理身分核對工作。

5.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6個月內申辦登記，否則會因逾期登記而須另行繳納罰鍰。